

2023

基础教育政策热点扫描

1 家校社协同育人

1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构建协同育人新生态

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只靠学校是不够的,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方可达成。近年来,各地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效明显,但依然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学校、家庭、社会各有不同优势,三方协同育人很有必要。

在协同育人中,首先要在育人目标上达成共识,都要遵循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都要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都要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培育,此为三者协同育人的共同目标与最大公约数。如果不能达成共识,三者各自为政,即便在形式上实现了协同,如建立了三者常规性沟通机制等,也谈不上实质意义上的协同育人。

当前,为协同解决学生负担过重、片面发展严重、核心素养尤其是创新能力发展不足、心理健康堪忧等突出问题,学校家庭社会要各展优势。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育主阵地作用,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要为家长们提供更加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不能把自己要履行的家庭教育责任简单推给学校,同时要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立足孩子的长远发展开展家庭教育,不要成为内卷的推手;社区要普遍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更加丰富的社会育人资源。

2 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3月,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八部门印发通知,发布《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旨在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切实增强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书香为伴共成长

博览群书可以拓展一个人的精神世界,使之更加丰富多彩,超越现实生活的局限,为人生带来新的体验与新的可能性。《方案》旨在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第一,爱读书。注重激发读书兴趣,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热情,引导其在读书中享受乐趣、感悟人生、获得成长;引导其形成读书志向,立志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读书,在读书中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第二,读好书。中小图书馆馆配书目要优化,要丰富学生的阅读书目,做好内容审核把关,确保青少年学生读物质量。学校还要加强对家长购书的指导,让学生能读到内容健康、丰富多样、情趣高雅的好书。第三,善读书。读书要宽,博览群书、拓宽视野;读书要深,切忌浮皮潦草、走马观花;读书要巧,要开好阅读指导课,帮助学生掌握科学阅读方法。要引导学生读思结合、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不断拓展读书实际成效,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4月,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计划》提出,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切实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把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学生成长环境不断变化,心理健康问题已逐渐从成人群体扩展延伸至中小学生群体,并呈现低龄化、发展趋势,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更加凸显。

《计划》的出台,旨在从制度、机制、方法、资源等方面全面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对于加强和改进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直面中小学生在心理、行为、学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关注每一个学生,并重点关注面临学业压力、经济困难、情感危机、家庭变故、校园欺凌等风险因素的学生,把解决学生心理问题与解决学生成才发展的实际问题相结合,坚决纠正重视学业成绩、轻视心理健康的现实问题。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通过德育树立远大理想,通过智育减轻学业负担,通过体育疏解心理压力,通过美育培养高雅兴趣,通过劳动教育磨炼坚强意志等,协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培育学生热爱生活、珍视生命、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荣辱不惊、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

三是加强系统治理。在进一步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的同时,加强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和干预处置,防患于未然;健全多部门联动和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4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

5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着力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发展。

大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是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基础总体薄弱、师资力量薄弱、实践教学实施程度较低等问题。《意见》对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主要包括:

- 一是明确培养目标,把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尤其是创新能力作为重要目标,既要重视科学知识的传授,更要重视科学精神与科学思维方法的培养。二是更新课程内容,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小学科学及相关学科(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课程标准及教材。三是转变教学方式,实施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探索项目式、跨学科学习,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好奇心,提升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和科学思维水平。四是改进评价考试方式,加强实验考查,解决“背实验”而不是“做实验”的现实问题,提高学生动手操作和实验能力,增强试题的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五是加强师资队伍,通过改进教师教育从源头上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科学类课程教师供给,加强在职教师科学素养培训,并落实小学科学教师岗位编制,加强中小学实验员、各级教研部门科学教研员配备。

5 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

5月9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激发地方和学校课程建设活力,构建以国家课程为主体、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重要拓展和有益补充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把握好两类课程的底线与宽度

中小学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是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1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实施以来,各地和学校开发了丰富多样的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但还存在着定位不准确、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旨在强化国家课程的主体地位,要求必须开足、开齐国

家课程,并增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与国家课程的有效配合。

高中阶段不开设地方课程(民族语文另行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按规定开设地方课程,但原则上只在部分年级开设,且一个年级最多开设一门(小学一、二年级开设的外语除外)。地方课程的开发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反对各自为政。地方课程要体现多元一体的理念,坚持区域特征与共同要求相统一,强化地方与国家的不可分割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校本课程的功能定位是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培养兴趣爱好,发展特长,要注重综合性、实践性和选择性。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6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

5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从课程方案落地规划、教学方式变革、科学素养提升、教学评价牵引、专业支撑与数字赋能五方面提出了14项举措,推动课程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期待课程教学改革形成新气象

该行动方案的期限是从2023年到2027年,历时4年,其目标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机制创新,指导、发动各地和学校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更新教育理念,转变育人方式,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培育。

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课程实施过程中,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国家课程方案向地方、学校课程实施规划的转化工作。

二是全面推进教学方式变革,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克服单纯教师讲学生听、教知识学知识等现象,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

三是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针对“讲得多做得少”、学生对科学技术缺乏内在兴趣等问题,深化中小学科学教育改革,强化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发展学生科学素养。

四是注重核心素养立意的教学评价,发挥评价的导向、诊断、反馈作用,提升教师教学评价能力,丰富创新评价手段,注重过程性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是加强专业支撑与数字赋能,提升教师和教研员专业化水平,确保高质量落实课程教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7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到2035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国需要,总体水平步入世界前列。

8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旨在落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

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关个体最基本的生存权与发展权,而教育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首要组成部分。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对于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公正至关重要。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涉及基础教育阶段各级各类教育,主要内容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除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外,重点要改进保育教育实践,促进高质量师幼互动,引导带动每所幼儿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

二是要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包括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优质均衡推进机制等举措。

三是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包括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

四是强化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包括加大特殊教育资源、推进普惠融合发展等内容,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

上述几类教育的扩优提质,都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赋能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尤其要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待遇水平。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重点是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优质均衡发展的难点是教师配置均衡。

10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发布

10月,我国第一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发布。《条例》共七章60条,包括网络素养促进、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制度性规定,覆盖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领域,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

为未成年人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现在是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是网络时代的原住民,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具有至关重要、不可替代的影响。《条例》分别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监护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等主体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定义务,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形成、网络法治观念培养、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学校、家庭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人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点评人

褚宏启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副会长

2023年是中国教育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发出了教育强国建设的总号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基础教育搞得越扎实,教育强国步伐就越稳、后劲就越足。

本期,区域周刊邀请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副会长褚宏启回顾过去一年中国基础教育领域的重要政策,并对这些政策进行分析和点评。

8 加强高素质中小学教师培养

7月25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从2023年起,国家支持以“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高校选拔专业成绩优秀且乐教适教的学生作为“国优计划”研究生,在强化学科专业课程学习的同时,系统学习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含参加教育实践)为中小学输送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素养卓越、教学基本功扎实的优秀教师。

“国优计划”为教师队伍建设带来新契机

当前我国教师的职前培养存在两大问题:一是尽管举办师范类专业的院校超过700所,数量众多,但高水平院校特别是高水平综合大学、理工类大学占比不高;二是师范生培养体量不小,但学科结构和培养层次有待优化。对此,2023年7月启动的“国优计划”就针对这两个问题而实施。

“国优计划”首批试点支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30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承担培养任务,培养的是研究生层次的中小学师资,此举有利于优化我国教师教育的院校结构,有利于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层次结构。

在选拔方式方面,一是从具备高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免选拔,二是试点高校面向非教育类研究生进行二次遴选。在培养方面,“国优计划”培养高校通过自主培养或者与师范院校联合培养的方式,为“国优计划”研究生系统开设教师教育模块课程,而且支持双研究生学位授予,增强了激励优秀人才从教的政策吸引力。在跟踪服务方面,培养高校要建立从教毕业生专业发展跟踪服务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将从教的“国优计划”研究生打造为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后备队伍。

9 暂行办法来了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

10月15日,教育部颁布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为校外培训规范执法指明路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是以教育部令的形式发布的,属于规范性文件,具有重要的法律约束力。文件明确规定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七种种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招收学员、责令停止举办、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限制从事其他行政处罚。

文件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而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与这些部门建立和加强协调配合。

文件针对当前出现的变相培训问题,明确了变相培训的形式以及相应的处罚方式。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受到行政处罚:一是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是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是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